

东吴聚盈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聚盈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险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至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四、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六、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且在被保险人60周岁对应的保单周年日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

二、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七、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八、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退保金等。

九、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投资品种，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在保监会认可的范围内，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2)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 (3)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4)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初始费用

您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五、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在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六、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扣除。我们按本合同每日 24 时的死亡风险保额计算当日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扣除的，我们按上个月实际经过日数加总得出上个月的风险保险费；在本合同终止时扣除的，我们按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加总得出该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死亡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计算。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七、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 1000 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 5000 元。
- (3)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三、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男性，30岁，趸交保险费500元，基本保险金额5000元，收取1%的初始费用。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从第6个保单年度初至第35个保单年度初每年追加保险费1500元，从第36个保单年度初开始每年追加保险费3000元，不发生部分领取。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趸交/ 追加/ 转入保 险费	累计保险 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 户的价值	结算利率（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结算利率（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 费	年末个人 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 保险金	年末现金 价值	风险保险 费	年末个人 账户价值	年末身故 保险金	年末现金 价值
1	31	500	500	5	495	4	504	5000	479	4	511	5000	486
2	32	0	500	0	0	4	512	5000	492	4	528	5000	507
3	33	0	500	0	0	4	521	5000	506	4	545	5000	528
4	34	0	500	0	0	4	530	5000	519	4	562	5000	551
5	35	0	500	0	0	5	538	5000	533	4	580	5000	574
6	36	1500	2000	15	1485	3	2071	5000	2071	3	2144	5000	2144
7	37	1500	3500	15	1485	2	3642	5827	3642	3	3772	6035	3772
8	38	1500	5000	15	1485	4	5251	8402	5251	4	5463	8741	5463
9	39	1500	6500	15	1485	5	6899	11039	6899	5	7220	11552	7220
10	40	1500	8000	15	1485	7	8587	13739	8587	7	9046	14473	9046
20	50	1500	23000	15	1485	32	27853	38995	27853	36	31709	44393	31709
30	60	1500	38000	15	1485	150	51816	72543	51816	183	64351	90091	64351
40	70	3000	60500	30	2970	384	88984	106781	88984	505	118858	142630	118858
50	80	3000	90500	30	2970	1661	137353	164824	137353	2352	197329	236795	197329
60	90	3000	120500	30	2970	5526	170722	204866	170722	8504	266536	319843	266536
70	100	3000	150500	30	2970	11830	150593	180712	150593	19686	254260	305113	254260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利率为年利率 4.0%，均以年度为单位进行演示；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